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 12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6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韩晓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宏谋（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

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6,480,207.44 元，受让公司关联法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持有的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同意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鉴于泛海实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 12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6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宋宏谋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宋宏谋简历

宋宏谋先生，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机要秘书、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宏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宏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